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即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人回避事宜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8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8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2 位无关联关系委员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	2,848.25	因产品结构调整，未达预期
合计		4,000.00	2,848.25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6.40	2,848.25	3.64	预计双方业务将有较大发展
合计		5,000.00	106.40	2,848.25	3.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卿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岳和村 348 号 1 幢 1450 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20%、翁林彦持股 20%、滦州市长泰区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卿华持股 10%、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沙建涛持股 5.70%、王子涛持股 2%、沙建磊持股 2%、李方杰持股 0.30%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纸制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家居用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16.5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1.9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178.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现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持有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其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7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复核合伙人：杜迎花，2004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兼职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公司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比 2020 年度增加 9.3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并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办理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备案手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904.31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16,045.3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044,218.97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35,427,000.00 元，2021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801,173.66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连江茶花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翁林彦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税前，单位：人民币元）		绩效薪酬
	年度总额	发放方式	
总经理	1,500,000	基本薪酬总额的 70%按月平均发放；基本薪酬总额的 15%按季度考核情况发放；基本薪酬总额的 15%按年度考核情况发放。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副总经理	200,000-1,000,000		
董事会秘书	360,000		
财务副总监	320,000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理财额度（即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生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翁林彦先生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3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0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2.00 万股，其中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0.9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其余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31.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0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402 号）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402 号）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00 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09,947,4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913,277,2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296,670,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4678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343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12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周擎红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颂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职工代表监事马英姿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尹凯阳、董事会秘书王慧颖。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02,569,680	99.917081	10,420,459	0.080696	287,090	0.002223
H 股	4,296,670,1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199,239,875	99.937783	10,420,459	0.060549	287,090	0.0016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无需向王志贤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676,129,506	98.441035	10,420,459	1.517166	287,090	0.0417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张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 年 3 月 11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人数：9 人

董事周擎红先生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颂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志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志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王志贤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任之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志贤（主席）、周擎红、司政、魏明晖、徐颂；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王志贤、李志伟；

3、审核委员会：李志伟（主席）、周擎红、罗文达；

4、财务管理委员会：罗文达（主席）、魏明晖、李志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候选人个人简介

王志贤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海虹老人牌涂料公司销售部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CEO，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获得天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证券